

证券代码：835248

证券简称：越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28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珊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7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小丽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廖雪琼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诗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家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廖灿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梁家英，女，1982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广西大学，中级工程师职称。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于广西越洋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任职，2015年6月至今于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。

廖灿，男，198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南民族大学。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，于中达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就职；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，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职，于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，于华夏银行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个人业务部任职；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，于玉林宏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，2014年5月至今于广西越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6日